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1. 創業板的特色 .....	i
2. 釋義 .....	1
3. 董事會函件 .....	3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之最終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執行董事：

梅群(董事長)

殷順海

王煜煒

房家志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亦莊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丁永玲(副董事長)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與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藉此反映本公司之經營範圍擴大。

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滿足市場需求、開發現有產品系列之潛力、擴大經營範圍及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因此，董事會建議按如下方式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將擴大之經營範圍：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十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食品、保健食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生產及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普通貨物運輸；加工袋裝茶（僅限分公司經營）。」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謝占忠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委任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謝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謝占忠先生，58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歷任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處長、副總經濟師兼勞動人事處處長、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謝先生分別出任同仁堂股份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審計師，並擔任至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謝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或出任董事。

謝先生如獲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之擬定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謝先生之任期屆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會參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作出之推薦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引致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 3) 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之末期股息。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應向H股股東派付之股息將會以港元(「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按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 4) 批准委任謝占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以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批准之條款及條件與謝先生訂立服務或僱用合約，並且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有關合約生效(有關謝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批准以下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董事對該等修訂之字眼作出適當修改(該等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遵照有關中國機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且按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機關作出之所有申請、備案及登記)：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十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食品、保健食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生產及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普通貨物運輸；加工袋裝茶(僅限分公司經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ii)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ii) 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寄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代理人亦須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傳真至(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vi) 擬出席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
- (vii)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